

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3 号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披露，本次重组标的烟台联宇的预估值为 86,857.87 万元，其未经审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07.92 万元，增值率约 3,507.17%。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及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2、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烟台联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8,000 万元、14,200 万元。

（1）请补充披露烟台联宇承诺业绩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2）请以举例方式说明在未来业绩实现的各种可能情形下，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具体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

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明确意见。

3、烟台联宇主要通过员工个人在 Amazon、eBay 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网店，请补充披露烟台联宇通过该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披露，在股份锁定期内，标的公司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支付股份的保证。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补充披露科瑞钢板、永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荣强的亲属关系。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科瑞钢板、永利科技与于荣强是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科瑞钢板、永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于荣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表明确意见。

6、请补充披露深圳星商办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对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作重大风险提示。

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整合安排中未将张海政控制的星商网络纳入整合方案的具体原因。

8、请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律师针对烟台联宇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过程，并对烟台联宇目前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9、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

10、请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1、请补充披露维护烟台联宇核心人才团队稳定的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8 日